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0	9.94	28.23	0.00	28.23	0.33	9.95	2.30	7.65	0.00	7.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我中心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我中心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535.0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0.62 万元，系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714.60 万元，系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195.86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7.78 万元，系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6.16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8,535.0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6.5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212.8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住房方面的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6.15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851.08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5,940.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5.1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4.5%、住
房保障支出 205.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5%。
2. 事业收入 714.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4%。
3. 其他收入 195.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

三、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6,488.87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178.12万元、项目支出5,310.75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66.5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4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2%、住房保障支出212.8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61.1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40.62 万元,系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0.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6,761.1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0 年度决算 5,599.9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年度决算 209.37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度决算 205.33 万元。

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6.4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0年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014.67万元，包括基本支出944.92万元、项目支出5,06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940.62万元的101.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0年度支出5,59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0年度支出5,59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其中食品安全监管5,051.78万元、事业运行530.22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7.98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度支出20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较计划减少。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20.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7.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1.0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度支出20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较计划减少。其中住房公积金149.61万元、提租补贴6.91万元、购房补贴48.8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944.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50.64万元，公用经费94.28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827.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8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0万元、津贴补贴126.51万元、绩效工资69.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7.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51万元、住房公积金149.61万元、医疗费19.38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4.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10.0%。主要包括办公费3.03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取暖费0.24万元、物业管理费0.17万元、差旅费0.1万元、维修（护）费27.22万元、培训费0.37万元、劳务费0.26万元、工会经费24.54万元、福利费36.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2.4%。主要包括退休费20.4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38.5万元，决算数9.95万元，完成预算的25.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支出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1%，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数23.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7.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1%，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数76.9%。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5.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5.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7.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5.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2%。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主要领导干部、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和离退休干部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金额4,934.91万元。同时，组织对“食品审评中心工作经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综合业务楼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69.75万元。食品审评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项目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反

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 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